吴江陵办〔2020〕44号

关于开展江陵街道2020年度无偿献血

活动的通知

各社区（村），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科室，各学校，各相关单位：

 为确保全区临床用血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江苏省献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20年无偿献血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提高认识，充分了解无偿献血的重要意义

血液具有重要的生理意义，医疗临床用血在临床治疗中起着重要的作用。在目前情况下，血液还不能用人工制造或完全替代。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，血液需要量逐年增多，远远不能满足临床抢救需要。实行无偿献血是由健康人献出少量血液，去挽救他人生命的一种高尚行为，是一种“我为人人，人人为我”的社会共济行为，体现了中华民族团结、友爱、互助的传统美德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确保完成年度无偿献血指导任务

为了确保2020年无偿献血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对有关单位和社区（村）进行了任务分解，下达了一定的指标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区（村）要加强宣传引导，使“一人献血，全家受益”，“无偿献血，健康储血”的观念深入人心。广大党员干部、团员青年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，并带头加入到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中，以实际行动体现开发区江陵人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三、献血地点和时间安排：

参加对象：江陵街道辖区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社区（村）。

献血时间：2020年10月22日上午，社区（村）8：30—9:30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9：30—10:30

献血地点：山湖社区四楼会议室（庞东路1399号）

四、献血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献血时请务必带好本人身份证；

（二）献血前请照常用好早餐，饮食宜清淡，切勿空腹献血；

（三）献血年龄为18至55周岁，两次献血至少间隔六个月以上；

（四）参加无偿献血人员均赠送纪念品一份。

附件：2020年江陵街道辖区无偿献血指导数安排表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

 2020年10月16日

附 件：

2020年江陵街道辖区无偿献血指导数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事业单位 | 指导数（人） |
| 1 | 开发区各局、室、公司 | 15 |
| 2 | 江陵街道办事处各办公室 | 10 |
| 3 | 江陵综合行政执法局 | 10 |
| 4 | 开发区派出所 | 4 |
| 5 | 城南派出所 | 3 |
| 6 | 运西派出所 | 3 |
| 7 | 开发区实验初中 | 6 |
| 8 | 长安花苑小学（含幼儿园） | 7 |
| 9 | 山湖小学（含淞南校区、幼儿园） | 10 |
| 10 | 天和小学（含幼儿园） | 7 |
| 11 | 花港迎春小学（含幼儿园） | 7 |
| 12 | 江陵实验初中 | 6 |
| 13 | 明珠学校（含幼儿园） | 3 |
| 14 | 爱心小学 | 3 |
| 15 | 湖东社区 | 4 |
| 16 | 西湖社区（花港村） | 8 |
| 17 | 新柳溪社区（九龙村） | 8 |
| 18 | 江陵社区 | 4 |
| 19 | 淞南社区 | 4 |
| 20 | 三里桥社区（三兴村） | 8 |
| 21 | 庞山湖社区 | 4 |
| 22 | 山湖社区（叶津村） | 6 |
| 23 | 运东社区 | 2 |
| 24 | 雅辉社区 | 4 |
| 25 | 联兴村 | 8 |
| 26 | 叶泽湖花苑社区（叶泽湖村） | 8 |
| 27 | 新港社区（龙杨村） | 8 |
| 28 | 城南社区（三庞村） | 8 |
| 29 | 益联村 | 8 |
| 合 计 | 186 |

备注：以上无偿献血任务数为指导数，参加献血人员无人数上限。